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股東要求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

2021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股東要求.....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曹琴女士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季慶濱先生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名持有740,346,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於要求通知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1%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書所載之要求
「要求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接獲的提出要求的股東的要求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

敬啟者：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股東要求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曹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i)重選曹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選舉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上述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琴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曹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的要求通知書。於要求通知書內，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季慶濱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提出要求的股東於要求通知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1%。

季慶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曹琴女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計及季慶濱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屬適當之董事會組成及觀點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季慶濱先生具備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必要資格，因此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要求以供股東考慮。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2021年8月9日

以下為曹琴女士之詳情，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曹琴女士

職位及經驗

曹琴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琴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曹琴女士於溫州飛虹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外貿部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曹琴女士於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曹琴女士自2016年3月至今，於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事總監、董事長秘書等職位。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曹琴女士亦在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若干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擁有30%股權。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將當時本公司中國業務的大部分權益出售予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而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即為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曹琴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外語學院，並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曹琴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琴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曹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曹琴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曹琴女士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曹琴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季慶濱先生之詳情，乃轉載自並僅基於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供的資料。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證。

季慶濱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季慶濱先生，現年50歲，自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科員。隨後，彼自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主任科員。

季慶濱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職黑龍江省宇華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金洲慈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87）副總裁。2021年5月至今，彼擔任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董事會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出要求的股東之唯一股東。

季慶濱先生於1993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慶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季慶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慶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季慶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不多於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其委任後，季慶濱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考慮並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季慶濱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季慶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定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議程如下：

1. 重選曹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 選舉季慶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感冒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